

復審人 何嘉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05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毒品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自本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4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05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假釋期間未依規定驗尿及驗尿有毒品反應，即遭撤銷假釋，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宗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接受尿液採驗（111 年 2 月 9 日、3 月 4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假釋期間未依規定驗尿及驗尿有毒品反應，即遭撤銷假釋，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宗旨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確實保持良好行狀，惟竟因施用毒品而逃避驗尿 2 次，顯未能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24 日中檢謀人 110 毒執護 273 字第 1119031729 號函、及 111 年 6 月 16 日中檢永人 110 毒執護 273 字第 1119065001 號函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